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53n0852

因明入正理論續疏

唐 慧沼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因明入正理論疏
  - No. 852-A
  - No. 852-B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 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852
因明入正理論疏下

正等寺沙門　慧沼　續

能立法不成者至猶如極微。

述曰：下別釋中，初同後異。同中有二：初別解五，後總結成。初別解五，即為五段。由第二相正顯於因，順成所立，故先明之。所立隨因，故次後辨解。初不成有二：初牒前舉，後約計釋成。此即初也。能立法不成者，牒前；餘者，舉體。猶如極微，正舉能立不成體。舉宗因者，顯喻過故。如聲論師對於勝論，立聲是常宗，兩俱許聲體無質礙。以勝論師聲是德句，德句無礙。聲論雖無德句，然以其聲隔障等聞，故知無礙。若據合顯，亦是因過。以心、心所為因同法，無礙因轉。前已明因，今辨喻過，故不言因。

然彼極微，所成立法，常性是有，

述曰：此下釋不成中有二：初明所立有，後辨能立無。此初也。以聲勝論俱計極微體常住故，准釋能立無。此處應言以諸極微常住性故，以互意存影顯故略無也。

能成立法無質礙無，以諸極微質礙性故。

述曰：此釋能立無。此聲勝論計微質礙，故無能立。問：因為成宗，因有兩俱、隨一等過。喻亦成宗，何故名能立不成，不明餘耶？答：因親成宗，故有四過。喻是助成，故無四過。又解：因是初相，據初辨四，顯第二相亦有四種。彼開此合，義實相似。以喻唯因，亦有四種：一、兩俱不成，即論說是隨一不成。彼聲論師對薩婆多立聲常宗，無質礙因。舉喻如業，佛法不許，即是隨一。雖俱所立無，且辨能隨一。猶豫不成，准理有二：一、宗，二、因。前已具顯。今喻亦二，於中綺互。或因猶豫非喻能立，或喻能立非因猶豫，或俱猶豫，或俱不猶豫。前三是過，第四非過。且因猶豫非喻能立者，如於霧等性起疑惑時，為烟為霧？即立彼處定應有火，以現烟故，如厨舍等處。或指如餘，疑或同喻。舉一例餘，即可思准。問：因是宗法，有法猶豫，因可成過。如厨等喻，立敵俱決，知定是烟，何成猶豫？答：舉喻成因。又解：因有三相，二喻即因。既第二相，何非猶豫？因既致惑，喻成不決，故亦成過。

能立所依不成者，不同於因有第二三相，無宗有法，但闕初相。此所依無，能立亦無，然亦得名無能立所依不成。如數論師對佛弟子立思受用諸法宗，以是神我故，如眼等根。若言假我，因喻

無過。今言以是神我故因，佛法不許，故隨一無。此因既無，故喻無依。此約依因，或喻所依無，名所依不成。且約依因，如下更解。然有說言：若所依無，即無俱不成。此未必爾，如清辨師立聲是空，以所作性故，如空華等。此所作性，依俗兩有，空華並無。雖有所立，可非能立所依不成。又有云：謂所立既成，必有所依，故無第四不成之過。今謂不爾，為依於彼所立之宗？為喻依上所立無常？若依所立，因喻相似，喻依因不依，故知不可。若依喻上所立無常者，是非喻依，依極微故，亦復不可。又縱有所立，不立第四過。或若所立無，第四豈不立？設雙依彼有法及法，如俱不成，豈無此過？若言即依因，如闕宗因，豈無此過？問：若喻上能立不依所立，能立依何？答：二解：一云：以依因故，因無依無。問：若因無依，喻是何過？答：若因依無，即不成因。因體非有，即是喻中所依不成。問：若言因無依故，即因不成，故喻能立亦無所依不成者，即無無宗、有因、喻等諸缺滅句。若言無能別故為無宗者，豈無所別不無宗耶？若言無所別即宗因無者，因有三相，彼但無初，後二相有，何不名因？若言過故不名因者，即十四因總名不成，皆有過故，何須別說？然准道理，言因之時唯取初相，有法無故，闕無初相，即是無因。此即應言無有法宗，因亦不成。言無宗有因者，約無能別宗亦復無妨。問：喻上能立，何不依宗有法而依因耶？答：以隔因故。問：若隔因故，應不成宗。答：助因有力，故說成宗。問：喻既依因，舉彼瓶等欲何所用？答：所依有二：一、自體依；二、所助依。瓶自體依，因所助依。一云：盡理而言，准論但約自體辨依，據兩俱隨一但望喻依，不可說言無礙因上兩俱隨一不許無礙，但於喻依許不許故。此說為善，順論又故。問：何以得知有此四過？答：准因可有，喻既助因，因既無已，喻何所助？如因成宗，有法無故，因何所成？故並為過。此中細准有自、他、共、全分、一分、有體、無體，恐繁且止。

所立法不成者，謂說如覺。

述曰：解所立不成，有二：初牒前舉體，後約計釋成。此初也。牒前總列，宗因同前，但別舉喻。謂說如覺，覺者即心，心法之總名也。

然一初覺，能成立法，無質礙有，

述曰：下釋成。初能立有，後所立無。此初也。以心心法皆無礙故，文准於前。

所成立法常住性無，以一切覺皆無常故。

述曰：釋所立無。喻上常住，實非所立，即同於彼。所立、能立二種法者，即是其喻。從所同為名，故名所立。准前能立，亦有

四種，即文所辨，兩俱不成。若舉方時，對大乘立，隨一不成。外道立常而無質礙，佛法無常亦同無礙，法上假故。

猶豫所立不成者，猶豫亦二，綺互亦四。准前能立，如大乘人對薩婆多立預流等定有大乘種姓，然不定知此預流等有大乘姓不？故懷猶豫，因云有性攝故。如餘有情亦懷猶豫，不知定有大乘姓不？此俱猶豫，餘者類思。所依不成者，且約依宗為喻所依。如數論師對佛法者，立眼等根為神我受用，同喻如色等，此即能別，不極成故。喻無所立，亦無所依。由無所依，喻上所立亦不得成。有云：既有能立，故無第四。今難：若二立無，豈無此過？故定為四。問：喻上所立為依何法？若依能立，不應說因獨依有法，以因、喻二俱能立故。若依所立，如前已難。答：有二解：一云：依因雖俱能立，不同於因依於有法，以隔因故。一云：依宗所立。若爾，即有隨一所依不成，宗中所立敵不許故。答：既云諸皆方舉於喻，即兼合已，證彼極成，故得為依，不同舉因未極成故。若爾，有舉因已即解宗者，依所立不？答：亦不得同喻先，以不合故。又或舉因有未解故。若爾，舉喻未解如何？一云：依喻所依，諸說但舉瓶、空等法為喻依故。此解為正。若據後解，所依不成。彼聲論師對大乘立舉極微為喻，此闕所依。所依既無，所立亦闕，以大乘宗不立微故。細准而言，有自、他、共、全分、一分、有體、無體，思之可悉，恐繁不述。

俱不成者。

述曰：下解第三過。文分為三：初總牒彰，次別開列，後重釋成。此初也。

復有二種：有及非有。

述曰：此別開列也。初開後列，此二文也。有謂有彼喻依，無即無彼喻依。俱不成者，即謂二立兩非有也。

若言如瓶，有俱不成。若說如空，對無空論，無俱不成。

述曰：此重釋成，以立聲常無質礙因。瓶體雖有，常無礙無；虛空體無，二亦不立。有無雖二，皆是俱無，同無二立故。問：虛空體無，常可不有；空體非有，無礙寧無？答：立常住宗無質礙因，宗因俱表虛空不有，常與無礙二表俱無，故成過也。理門但舉有喻所依，然兩俱隨一，猶豫、所依及喻無依，皆略不明。准此有無，有即初二，無即第四，或有或無即第三過。此有四句：一、宗因俱有，體無俱不成，即對無空論是。此中細分有三十六。且共宗因有體為首，對共自他無俱不成，綺互有三四句。自他宗因有體，對亦各三，合九四句。下三句中亦各准此，即合三十六種四句。更以分全相對綺互，恐繁不述，今且約總為此四句。二、宗因無體，有俱不成，如數論師對薩婆多立思是我，以

受用二十三諦故，如瓶、盆等。三、宗因有體，有俱不成，即論所說有俱不成是。四、宗因無體，無俱不俱，即前第二對佛法中無空論者。然此亦有兩俱隨一，猶豫及所依俱不成。初三各二，有及非有。且依有俱不成，兩俱有俱不成，如論說是隨一有二。一、自隨一有，俱不成者，如外道立我能受苦樂，以作業故，對佛法中無空論者取為同喻。二、他隨一。有俱不成，如說聲常，無質礙故，對佛法者同喻如語業。猶豫有俱不成者，如說彼厨等中定有火，以現烟故，如山等處。於霧等性既懷猶豫，火有不決山處是有，故成猶豫。有俱不成所依不成者，喻依既有，闕無此句。若說依因宗，即有此句，前四句中第二句是，宗因無故。前之四種隨其所應，亦有共及自他、有體無體、全分一分，思准可知。無俱不成亦可准此，恐繁不述。問：前二偏無，何故不開有無二即？答：有可互闕，無並不成，故但合明不開二種。又雙無既開，顯偏亦爾。偏既不立，俱無亦然，以影略故，前解為正。無俱不成，俱有兩俱，隨一無猶豫，及所依不成。兩俱無俱不成，如聲論師對勝論師立聲常宗，所聞性因如第八識，二俱不立有第八識故。隨一無俱不成者，如聲論師對大乘者立此比量，彼自不許有第八識，故是自隨一。若聲論立此對佛弟子舉聲性喻，即他隨一，何故無猶豫？無俱不成者，既無喻依，決無二立。疑決既異，故闕此句，所依不成。若說依喻，即向說是，皆無喻依故。說依宗因，即前宗因望喻四句中第四句是。於中復有全分一分，恐繁不述。問：真如常有，故說為常。虛空恒無，設對無空，常何非有？又虛空無，何非無礙？答：夫立宗法，略有二種：一者、但遮而無有表。如言我無，但欲遮我，不欲立無，喻亦但遮而不取表。二、遮亦表。如說我常，非但遮無常，亦表有常體，喻即具遮表。依前喻無體，有遮亦得成；依後但有遮，無表二立闕。今立聲常是有遮表，對無空論但有其遮而無其表，故是喻過。有云：聲宗上遮表，虛空喻上遮別，既兩俱成，總非能立。闕彼自答：若聲論師作此立者，即是所立不成過者。今謂不然，虛空之上但有遮無常，無所表常，即所立不成。既但遮礙，無所表礙，何非能立？闕古敘他。救聲云：無礙有遮有表，喻遮非表，喻不似因，亦不得成。即自破云：如咽等所作、杖等所作，雖不相似，所作義同，亦得成喻者。今謂此亦不爾，同有所作，即遮表同，故得為因。彼遮無表，不與此例。古又云：聲宗無礙，但取其遮，故空同喻，能立得有。又敘難云：宗喻具二，取遮非表，亦無能立者。即自破云：亦應小乘對大乘立虛空是常，以非作故。立者許具遮表，敵者即唯有遮，望自應有隨一不成過。故知能立不成者，不約具遮表。此意以立對敵，敵但許有

遮亦得成喻，全不許者方是喻過。故將此量為決定相違過者，此量亦非，誰言無過？對大乘立，即無空論所別不成，宗無簡故。因有隨一，并闕所依及不定過。為如擇滅，為類龜毛，彼立空常具有遮表，龜毛無表，故成亦有。有法自相相違，意立離如別體是空，彼此共許擇滅無為非是虛空，空是所諍，故成相違。又擇滅喻常與非作，共許遮表非是不成，故所引非。又有云：設若救言，聲空俱取於遮不取於表，可非能立闕不成過。然有破云：若聲取遮不取表者，因喻亦爾，即有二過違理及教。以陳那菩薩理門論云：前是遮詮，後唯止濫，同唯取遮，故違於教。此難亦非，以彼外道不以理門為定量故。今者解云：此約虛空辨無二立者，據彼本計，言常無礙具有遮表，不唯取遮，故是喻過。若唯取遮，可違理失，宗因喻三俱有義故。或可違彼定因所造，本因明論世共許故，可名違教。

無合者。

述曰：下解第四過。有四：一牒章，二標體，三釋義，四示法。此初也。

謂於是處無有配合。

述曰：標無合體。謂於是喻處，言配合者，相屬著義。若不言諸所作者皆是無常，猶如瓶等，即便不證有所作處，無常必隨，即所作無常不相屬著，是無合義。由此無合，縱使聲上見有所作，不能成立聲是無常。故若無合，即是喻過。若云諸所作者皆是無常，猶如瓶等，即能證彼無常必隨所作性。聲既有所作，亦必無常隨，即相屬著，是有合義。問：諸所作者皆是無常，合宗因不？有云：不合。以聲無常，他不許故。但合宗外，餘有所作及無常，猶此相屬，能顯聲上有所作故，無常必隨。今謂不爾，立喻本欲成宗，合既不合於宗，立喻何關宗事？故云諸所作者，即苞瓶等一切所作及聲上所作。皆是無常者，即瓶等一切所作及聲上所作。皆是無常者，即瓶等一切無常并聲無常。即以無常合屬所作，不欲以瓶所作合聲所作，瓶無常合聲無常。若不無常合屬所作，如何解同喻云說因宗所隨？若云聲無常，他不許不合者，不爾。若彼許者，即立已成；以彼不許，故須合顯，云諸所作皆是無常，猶如瓶等。故集論云：以未所見邊與所見邊和合正說，名之為喻。又設難云：異喻亦言諸皆，豈欲籠括宗因邪？答：不例。異喻本欲離彼宗因，顯無宗處，因定不有，如何得合？返顯順成諸皆之言，定合聲上所作與彼無常，令屬著因。問：若爾，喻、合并說初相，云何理門云同喻等顯第二相？答：同喻體正顯第二。若說合言，喻上別義，是故古師於能立中別立合、結。又於同喻不說唯顯第二相言，故亦無失。

但於瓶等雙現能立、所立二法。

述曰：此釋義也。謂但言譬如瓶等有所作性及無常性，不以所作成無常。但於瓶上雙現所作及無常性，不云諸所作者皆是無常。此釋前也。

言如於瓶，見所作性，及無常性，

述曰：此示法也。但舉喻云：如瓶見有所作及於無常，不言諸所作者皆無常，故是無合。若如古師立聲無常，以所作故，猶若於瓶。即別合云：瓶有所作，瓶即無常。當知聲有所作，聲亦無常。故因喻外別立合支。陳那菩薩云：諸所作者，皆是無常。即以瓶等所作，并苞聲上所作之性，定是無常，猶如瓶等。瓶等所作，有作有無常，即顯聲有所作非常住。即於喻上義立合言，何須別立於合支也？由此准知，喻上諸皆具合宗喻。若不如是，豈得癈舊所立合支？

倒合者。

述曰：下解第五過。文有其二：初牒，後釋。此初也。

謂應說言：諸所作者皆是無常。

述曰：下釋。釋中有二：初舉正合，後正顯倒。此初也。宗因可知。

而倒說言，諸無常者，皆是所作。

述曰：正顯倒也。謂正應以所作證無常，今翻無常證所作，故是喻過，即成非所立，有違自宗及相符等。故理門云：說因宗所隨，宗無因不有，此二名譬喻，餘皆此相似。又云：應以所作證無常，翻以無常成所作。若爾，應成非所樂、不遍非樂等合離，如正喻中已廣分別。前之三過皆有自他共分全等，此後二過但有共全無所餘也。或可分他自共，以隨立量有自等三，故總計似同。初二各四，第三有六，以有有四無中有二成其十四，兼後二過總有十六，分自他共有四十八，於中細分有體無體、全分一分。復以似因問似喻過，數乃無量，恐繁且止。

如是名似同法喻品。

述曰：第二總結可知。

似異法中所立不遣。

述曰：下解似異五過為五，此即第一。於中有三：初簡牒，次指體，後釋成。此初也。簡有二重：一簡似同，云似異法中；二簡自五。以似異中過有五種，先明所立不遣，故云似異法中。所立不遣者，即牒也。

且如有言：諸無常者，見彼質礙，譬如極微。

述曰：第二、指體，宗、因同前。此中不舉，但標似異。所立不遣，此類非一，隨明於一，故云且也。或不具詞，似五明一，故

亦云且。

由於極微所成立法常性不遣，彼立極微是常住故。

述曰：下釋成，有二：初所立有，後能立無。此初也。初三句依指正釋，下兩句牒計顯成。聲勝二論俱計極微常，故不遣所立。

能成立法，無質礙無。

述曰：下明能立無。准所立有，亦應言彼立極微，有質礙故。文影略爾。此中亦有兩俱隨一，猶豫無依不遣。或無第四過，以異喻體但遮非表，依無非過但有前三。或亦有之，如立我無，許諦攝故。異喻如空對無空論，雖無所依亦不遣。所立宗法異喻亦無，俱同無故。然前解勝，此論所明聲對勝論兩俱不遣。若對薩婆多隨一不遣，薩婆多計微非常故。隨他准知。猶豫不遣者，如言彼山等處定應有火，以現烟故，如餘厨等處。異喻諸無火處皆不現烟，如餘處等。然有火處亦無有烟，故懷猶豫。不現烟處，火為有無？故猶豫不遣。維摩經說：如無烟火，如燋穀牙。今據顯相，故無違也。然隨所應，有自、他、共、全分、一分等。

能立不遣。

述曰：下解第二，有三：初牒章，次指體，後釋成。此初也。

謂說如業。

述曰：指體也。

但遣所立。

述曰：釋成有二，此釋所立無，以彼計業是無常故。

不遣能立，彼說諸業，無質礙故。

述曰：辨能立有，有二：初、明能立有，以牒計顯成。准前應言：彼說諸業體是無常，無質礙故。牒計顯有，以影彰無。此對勝論，俱能立不遣；對薩婆多等，隨一不遣。餘思可悉。

俱不遣。

述曰：解第三過，文亦有三，此即牒也。

對彼有論，說如虛空。

述曰：此指體也。即聲論師對薩婆多等，立聲常無礙，異喻如空。

由彼虛空，不遣常性，無質礙性，

述曰：釋成有二：初明二立有，後約計釋成。此初也。

以說虛空是常性故，無質礙故。

述曰：約計釋成也。兩宗俱計虛空實有，遍常無礙，所以二立不遣也。問：似同不成，俱中開二；似異不遣，何不別明？答：同約遮表，無依成過；異遮非表，依無俱遣，故無非過。問：異喻但遮異無非過，遮有立異，無豈非過？如立虛空，定應非有，以非作故，如龜毛等。諸常有者，皆必非作，如空華等。豈非無體

俱不遣耶？答：前望二宗，對立聲常，故同開二。此約別立，故合為一。立有異有，即有不遣，若無必遣；立無異無，即無不遣，異有必遣。故不開二。或可亦有，以同影異，故略不論。何者？如數論師對勝論立：神我無作，以無礙故，如太虛空。異喻云：諸有作者，皆非無礙，猶如時實。即有俱下，遣。以勝論師所計時實無作無礙，故說如龜毛等。即無俱不遣，以於龜毛等亦是非作非有礙故。此中亦有兩俱不遣，隨一猶豫及無所依，亦隨所應有自他共分全等過，如理思准。

不離者。

述曰：解第四過，文分為二：初牒章，後示法。此初也。

謂說如瓶，見無常性，有質礙性，

述曰：此示法離者，不相屬著義。言諸無常者，即離常宗。見彼質礙，離無礙因，將彼無常屬著質礙，返顯無礙屬著常宗，故聲無礙定是其常。今既但云見彼有無常性、有質礙性，不以無常屬有礙性，即不能明無宗之處因定非有，何能返顯有無礙處定有其常？不令常、無礙互相屬著，故為過也。合即先合聲上無礙，欲令無礙常住定隨。離即先離聲上常住，欲令無宗因定不有，返顯無礙之所至處定常住宗義隨逐。故理門云：說因宗所隨宗無因不有依第立顯喻由合故知因。此意由依第五囀聲從所作生，故是無常。又由及依，如正喻解，以顯於喻，因合方明。准此，即是雙離宗因，合應返此。

倒離者。

述曰：下解第五過，文有二，如前科。此初也。

謂如說言：諸質礙者，皆是無常。

述曰：示法、宗、因同喻，皆悉同前。異喻應言諸無常者，見彼質礙，即顯宗無；因定非有，返顯正因；除其不定及相違濫，返顯有因；宗必隨逐，此則顯彼宗、因。今既倒云諸有質礙皆是無常，自以礙因成非常宗，不簡因濫，返顯於常。此有二過，如正、異辨。不離、倒離亦可有三，自、他及共無一分過。總計似異中亦有五十四，如似同說。或減十二，俱不遣中，或不開故。餘細分別，亦准上知。

如是等似宗因喻言，非正能立。

述曰：此解似中，大文第二，結非真也。言如是者，即指法之詞。復言等者，顯有不盡。向辨三支，皆據中言，而有過故。未明缺減，非在言申。分分單雙此等諸過，故以等等宗、因、喻三，皆有不盡。故牒前三，總結非也。若爾，何不言如是似宗、因、喻等，而言如是等似宗、因、喻耶？答：喻下言等，恐有離

前似宗、因、喻，別有似支。不唯於此三支辨過，顯離此三，更無有別似立支，故於前等也。

復次，為自開悟，當知唯有現、比二量。

述曰：上已明真似立，次下第三明二真量，是真能立所須具故。次明之文分為四：一明立意，二明遮執，三辨量體，四明量果或除伏難。此即初二，與頌先後次第不同，如前已辨。問：若名立具，應名能立，即是悟他，如何說言為自開悟？答：此造論者欲顯文約義繁故也。明此二量親能自悟，隱悟他名及能立稱。次二立明，顯亦他悟，疎亦能立，猶二燈炬互相影故。理門論解二量已云：如是應知悟他比量亦不離此得成能立。故知能立必藉於此，顯即悟他。明此二量親疎合說，通自他悟及以能立。此即兼明立量意訖。當知唯有現比二量者，明遮執也。唯言是遮亦決定義，遮立教量及譬喻等，決定有此現比二量，故言唯有。問：古立有多，今何立二？答：理門論云：由此能了自共相故，非離此二別有所量。為了知彼更立餘量，故依二相唯立二量。問：陳那所造因明，意欲弘於本論，解義既相牟楯，何以能得順成？答：古師從詮及義智開三量，以義詮從智亦復開三，陳那已後以智從理唯開二量。若順古并詮可開三量，癈詮從旨古亦唯二，以聖教者二量之具或謂所馮，當知唯言但遮一向執，異二量外別立至教及譬喻等，故不相違。廣此二量如章具辨。有依於此唯二量文，遂立量云似現比等皆比量攝，如疏具述，有過不習。又傳立云：外道立宗，現比量外有至教等，量云非比，極成現所有量非現量攝，極成現量所不攝、量所攝故，猶如比量。言非比簡二分相符，以佛法許比量是現所有非現量攝。復欲取為同喻，即為顯因具足三相，故言極成現量簡不極成，以佛法許至教亦是現量攝故。言所有者，又簡自語相違，若直言極成現量非現量攝，既言極成現量復非現量攝，故有相違。又若不言所有，不詮得至教量是現所有，然狹帶說，故云所有。量因中言極成簡隨一過，以大乘至教量一分現量攝故。又量所攝簡非量相符，以大乘許非量現量所有非現量攝。又成立離比量外更有喻等量者，以大乘許譬喻量等非現量攝，故立量云非現極成比所有量非比量攝，極成比量所不攝量所攝故，如現量。簡過如前。陳那菩薩與作決定相違，初立現量之外無別至教取其一分量，云非現極成比所有一分不極成量是現量攝，比量所不攝量所攝故，如現量。言一分者，取定心緣教即現量攝，不取散心散心緣教是比量攝。後簡准此。又成離比量外無義准等量，云非比極成現所有一分不極成量是比量攝，現量所不攝量所攝故，如比量。簡過如前。又助難云：准外道量能別之中犯他一分不極成過，以至教許有餘不立故。是故陳

那依此二相唯立二量。其二相體今略明之，一切諸法各附己體所有別理，如於色等上苦無常等，不由安立本有自性即名自相，不同經中所說自相，以分別心假立一法，貫通諸法如縷貫華，由智安立方說為有。此名共相，與經中共相體別，如佛地論第六廣說。有說：自相如火熱相等名為自相，若為名言所詮顯者，此名共相。此釋不然，違佛地論。若如火熱等方名自相者，定心緣火不得彼熱，應名緣共。及定心緣教所詮之理，亦為言所詮，亦應名共相。若爾，定心應名比量，不緣自相故。然外道等計一切言得法自相，如名召火，但取於火明得火之自相，佛法名言但得共相。彼即難云：若得共相，喚火之時應得於水。大乘解云：一切名言有遮有表，言火遮非火，非得火自相，而得火來者，名言有表故，得於火有助。外難云：汝若言得火自相，說及心緣應燒心口，以得自相故。若他反難云：汝定心緣火既得自相，應亦燒心。此既不燒，假智及詮雖得自相而不被燒，如何難我？即有解云：境有離合殊，緣合境者被燒，定心離取故不被燒。由此前難但應難他名言，名言依語表，語表即依身，是合中知。若得自相，即合被燒。今問：此難為難因明自相、為經中自相耶？答云：依因明自相。若爾，此難並不應理。因明自相非要如火熱為自相，如何難彼令火燒心等？設縱依經自共相難，即不得言假智及詮得自相救。彼假智詮，論自誠說得共相故。若據外宗，彼非假智得自相故，可依此智以難於彼。彼返難曰：定心得自相，應定心被燒，亦不得以離合取救，誰言定心唯離取境？瑜伽說通離合取故，不許定中起五識者，可不通離合。既許起五識，意與彼俱，故通離合。又若離取即不被燒，亦應離取不得自相，火以熱觸為自相，故可通彼。難云：心細色麤，礙不礙別，雖得自相，亦不彼燒。且如上界色，尚不許下界麤火所燒，恐心色殊，寧得被燒？由此第八及身識等，雖取火自相，而皆不被燒，故不得以離合釋難。今解：且自共相，外道未必皆有此二，佛法之中有此義故。彼外道等，但言火等即得火體，火體為自相，而不立共相，不須分別經之與論，故總難之。若如說火得火自相，即應燒口，此據言火在於口中，言得自相，自相亦不離口中，故應燒口。或可抑難，非正難彼合口被燒，口是發語之緣，非正語故。正難於彼聲應被燒，同身扶塵俱有等故。或可難彼尋名取境之心亦得自相，得自相者，心應覺熱。若他返難，今尋名緣火之心亦應覺熱者，自是被屈，非預我宗尋名假智，不得彼火之自相故。若覺熱觸，即非假智，稱境知故。設定心中尋名緣火等亦是假智，不同比量假立一法貫在餘法，名得自相，各附體故。名得自相是現量收，不得熱等相，故假智攝。知假想定變水火等，身雖

在中，而無燒濕等用。如上定心緣下界火，雖是現量所帶相分，亦無熱濕等用。問：若爾，實變水火地等時，心覺有熱濕等，不合雖覺暖濕等，而不分別，故得火等自相。問：因明自共相有體無體耶？答：現量心緣所得自相，可取有體亦緣有體，法冥自體故。若比量緣有法及法自共二種緣因三相，此之共相全無其體。設定心緣因彼名言行解緣者，即是假智依共相轉。然不計名，與所詮義定相屬著，故云得自相。然是假智緣得名為共相，作行解故。此亦共相，但於諸法增益相狀，故是無體，同名句詮所依共相。若諸現量所緣自相，即不帶名言冥證法體，彼即有法，即法性故。若佛心等緣比量共相等亦無有體，許體遍緣，故亦無失。問：瑜伽云：聞謂比量即緣名等。何得云現量？答：彼約散心未自在位，定自在位即許現緣。有說：共相亦是有體假。此定不然，以何為體？若有體者，百法何收？答言：法同分攝。許不相應是有體假。此亦不然，誰言不相應是有體假？瑜伽五十二云：緣去來生滅等，是緣無識。若許有體，不證緣無。問：空無我等，此之共相為有體無？有言：有體，即此色等非我我所，名空無我等故。此非無故，成唯識云：非異非不異，如無常等性。又云：若無體者，如何與行非一異耶？今謂不爾，若言即此色等非我我所，名空無我，故說非無，即應與色等是一而非異，如何非一異？又違五十二，五證緣無識：一、緣無我觀智；二、緣飲食，飲食即香等，離色香等都無所有；三、耶見緣無；四、又諸行中無常無恒不變共相觀識，非不緣此五緣去來生滅等。既引證緣無明，知此無體，且止傍論。

此中現量，謂無分別。

述曰：下辨體，有二：初辨現量體，後明比量體。辨現量中，文復分四：一簡彰，二正辨，三釋義，四顯名。此即初二。言此中者，是簡持義。向標二量，簡去比量。持彰現量，故曰此中。言現量者，即正所持。欲明之量，謂無分別者，第二正辨。言現量者，謂無分別。問：以何智？緣何境？離何分別？

若有正智，於色等境，

述曰：第三釋義，文復分三：初簡邪，二定境，三所離。此初二也。若有正智，簡彼邪智，謂如翳目見於毛輪第二月等，雖離名種等所有分別，而非現量。故雜集云：現量者，自正明了，無迷亂義。此中正智，即彼無迷亂，離旋火輪。於色等義者，此定境也。言色等者，等取香等，義謂境義。離諸暎障，即當雜集明了。雖文不顯，義必如是。不爾，簡略過失不盡。如智雖正，亦無分別，緣彼障境，應名現量故。

離名種等所有分別。

述曰：此所離也。謂有於前色等境上，雖無暎障，若有名種等諸分別，亦非現量。故須離此名言分別、種類分別等，取諸門分別。故理門論云：遠離一切種類名言，假立無異諸門分別。言種類者，即勝論師大有同異，及數論師所有三德等名言，即目短為長等，皆非稱實，名為假立。依共相轉，名為無異。諸門者，二十三諦及六句等，或離一切種類名言，名言非一，故名種類。即緣一切名言所詮定相計屬，依此名言假立一法，貫通諸法，名為無異。遍宗定有異遍無等，名為諸門。此即簡盡。若唯簡外道及假名言，不簡比量心之所緣，過亦不盡。故須離此所有分別，方為現量。若一往言無二或三所有分別，有太寬失，非彼二三全非現量。准七攝三，意地唯除無分別智，餘位隨應，恒有破故。隨所應離，講者敘之。然離分別，略有四類：一、五識身，二、五俱意，三、諸自證，四、諸定心。此言於色等，即是五識。故理門論次引頌云：

有法非一相，　根非一切行，　唯內證離言，
是色根境界。

次言意地亦有離諸分別，准證行轉。又於貪等諸自證分，諸脩定者離教分別，皆是現量。問：此入正理，為同於彼具明四類？為但五識？答：有二解：一云同彼。於色等境且明五識，以相顯故，此偏說之。彼論廣明，故具說四。二云具攝。言也等義不唯五境，彼之三種亦離名種等所有分別。此略總合，彼廣別說。問：別明於五，五根非一，各現取境，可名現現別轉。餘三如何名現別轉？答：各附體緣，不貫多法，名為別轉。文同理門，義何妨別？若依初釋，即無此妨。問：言修定者離教分別，豈諸定內不緣教耶？答：雖緣聖教，不同散心計名屬義。或義屬名，但藉能詮而悟所詮。然不分別定相屬義，故云離教分別，非全不緣方名現量。若不爾者，應無漏心皆不緣教，八地已去何須佛說？

現現別轉，故名現量。

述曰：此顯名也。此四類心，或唯五識，現體非一，名為現現。各附境體，親明而取，離貫通緣，名為別轉。由此現現各各別緣，故名現量。故者，結上所以。是名現量，類定其名。文上雖無是字，准解比量，即合有之。彼文無故，闕結所以。影顯有故，文巧略也。或是為故，但為互文，其義相似。依理門論云：由不共緣，現現別轉，故名現量。五根各各明照自境，名之為現。識依於此，名為現現。各別取境，名為別轉。若爾，互用豈亦別緣？答：依未自在，且作是說。若依前解，即無此妨。或現之量，五根非一，名現現。識名為量，現唯屬根。准理門釋，理

則無違。若通明四，意根非現，又闕其識自體現名。但隨所應，依主、持業二種釋也。

言比量者。

述曰：下明比量，文分為四：一牒量名，二出總體，三重釋義，四結量名。此即初也。

謂藉眾相而觀於義。

述曰：此總出比體。初句出因，次句顯果。眾相謂因，藉謂待藉。謂若有智藉三相因，因相有三，故名為眾。或并言因詮三相故，亦名為眾。又解：但義自比量故，現、比二因皆且三相，故皆云眾。若其言因，是前能立悟他門中，此自比量疎，亦悟他故，能立後說。故理門云：如是應知，悟他比量亦不離此得成能立，即生因因兼了果因，總名量故。謂待此因而方觀彼所立宗義。

相有三種，如前已說。由彼為因，於所比義，

述曰：下重釋義，有二：初總釋因，次別顯果。此初文也。言相有三：釋前眾相，離重言失，故指如前。由彼為因，釋前藉字，由即因由藉待之義。於所比義，此即釋前而觀於彼所立宗義。前照境之能，因之為觀；後約籌慮之用，號之曰比。

有正智生。

述曰：此別顯果。初明生因果，次明了因果。此即初也。若從他生，若自比解，俱名正智。或簡因濫，謂雖有智，藉三相因而觀所立，猶預解起。或違智生，此因失，如前決定相違之因。或可釋疑，前但略指三相如前，即有疑云：如聲勝論，因皆三相，豈緣彼智即為正耶？遂即釋云：雖具三相，有正智生，方真比量。彼智成疑，故不為正。

了知有火，或無常等。

述曰：此明了因果，或舉所了果，意明能了因，正顯自悟比量故。了謂了因，即前生果。然下云於二量中即智名果者，以生因果即體是量，一體義分難故。偏辨不爾。此中攝因不盡，正比量智而為了因。火無常等是所了果，以其因有現比不同。果亦兩種：火無常別，了火從烟量因起，了無常等從所作等比量因生。此二望智俱為遠因，是量具故，是量境故。或緣於因三相之智，望了宗智猶疎於念，故說為遠，名為量具。或緣此二因之智及緣因之念，為智近因。憶本先知所有烟處必定有火，憶瓶所作而是無常，故能生智了彼二果。初解遠近，理將為勝。故門論中舉二量已，後別說念。准彼，即是以境并了因智俱名現比量。故理門云：謂於所比審觀察智從現量生，或比量生，及憶此因與所立宗不相離念。由是成前舉所說力，念因同品定有等故。是近及遠比

度因故，俱名比量。問：現量者，為境？為必？答：二種俱是境現量，所緣從心名現量，或體顯現為心所量，名為現量。問：此言比量者，為比量智？為所觀因？答：即所觀因及知此聲所作因智，此未能生比量智果。知有所作處，即與無常宗不相離者，是念力故，能生比智，皆名比量。然比量體，正取解宗之智。故下云：於二量中，即智名果，亦名為量故。問：若爾，現量、知因、智念，俱非比量智之正體，何名比量？答：此三能為比量之智，近遠生因，因從果名。故理門云：是近及遠比量因故，俱名比量。又云：此依作具、作者而說。如似伐樹，斧等為作具，人為作者。彼樹得倒，人為近因，斧為遠因。有云：斧親斷，樹為近因；人持於斧，疎非親因。此現比量為作具，憶因之念為作者。或復翻此，簡前二釋，故名比量。然前解正。又解：作者正了宗智，作具即是現比二因，及憶因宗不相離念。俱名比量者，依作者、作具而說。故此解俱名量，所以不欲宣解能生比智近遠之因。問：理門論中，現比量境及緣因念，隨其所應，俱名現比。如何此中但說於智？何理得知彼於現境亦名現量，比量之因亦名比量？答：理門論云：問：何故此中與前現量別異？遠立此問詞為現二門，此處亦應於其比果說為比量，彼處亦應於其現因說為現量，俱不遮止。此答詞即互明也。今者此中但出量體，略彼作具之與作者，略廣故爾。

是名比量。

述曰：第四結名。由藉三相因比度知有火無常等故，是名比量。故是二字如前應知。

於二量中，即智名果，是證相故。如有作用而顯現故，亦名為量。

述曰：第四、明量果也。問：前有正智了知有火及無常等以明果訖，如何此處復明量果？答：前明比量智所量之果，此明了宗能量智果。能量、所量，量、果別故。或前望生因、果，此辨能了果。或除伏難，謂有難云：有尺、秤等為能量，絹、布等為所量，記數之智為量果。汝此二量，火、無常等為所量，現比量智為能量。何者為量果？或薩婆多等難：我以境為所量，根為能量。彼以根見等不許識見，故根能量，依根所起心及心所而為量果。汝大乘中即智為能量，復何為量果？或諸外道執境為所量，諸智為能量，神我為量果。彼計神我為能受者、知者等故。汝佛法中既不立我何為量果，智即能量故。論主答云：於此二量，即智名果。即者，不離之義。即用此量智，還為能量果。彼復問云：何故即智復名果耶？答云：夫言量果能知於彼，即此量智親能明證彼二境相，所以名果。彼之相境相於心上現名而有顯現，

假說心之一分名為能量，云如作用。既於一心義分能所，是故量果亦名為量。或彼所量即於心現，不離心故亦名為量，以境亦心依二分解。或此中意約三分明：能量、見分、量果、自證分。體不離用，即智名果，是能證彼見分相故。相謂行相、體相，非相分名相。如有作用而顯現者，簡異正量。彼心取境，如日舒光，如鉗鉗物，親照執故。今者大乘依自證分起此見分，取境功能及彼相分為境生識，是緣知假，如有作用自證能起，故云而顯現故。不同彼執直實取境，此自證分亦名為量，亦彼見分。或此相分亦名為量，不離能量故，如言唯識等。此順陳那三分義解，故理門云：又於此中無別量果，以即此體似義生故，似有用故，假說為量。

有分別智，於義異轉，名似現量。

述曰：下第四大段明二似量，真似相形，故次明也。於中有二：初似現，後似比。似現之中復分為二：初標，後釋。此即初也。標中有三：一標似現體，二標似所由，三標定似名。有分別智，謂有如前帶名種等諸分別智，不稱實境，別妄解生，名於義異，轉名似現量。此標似名也。

謂諸有智，了瓶衣等，分別而生，

述曰：此下釋也。釋文亦三，即釋初也。謂諸有緣瓶衣等智，不稱實境，妄分別生。准理而言，有五種智，皆名似現：一散心緣過去，二獨頭意緣現在，三散意緣未來，四緣三世疑智，五緣現在惑亂。解：謂見杌為人，覩陽炎為水，及瓶衣等，名惑亂智，皆非現量，是似現收。或諸外道及餘情類，謂現量得故。故理門云：但於此中了餘境分，不名現量。由此即說憶念、比度、悕求、疑智、惑亂智等，於鹿愛等，皆非現量，隨先所愛分別轉故。五智如次配意念等。智下言等，是向內等，離此更無可外等故。於鹿愛等者，西城共呼陽炎為鹿愛，鹿以熱渴，謂之為水，而生愛故。此境言等，等彼見杌，謂之為人、病眼、空華、毛輪、二月及瓶衣等。故彼復言：如是一切世俗有中，瓶等數、等舉、等有性、瓶性等智，皆似現量，是假非真，名世俗有。舉瓶等取外道五唯量實句義，等數即勝論所計德句，言等取彼量合離，等舉即業句取捨屈申行，舉即彼取或是彼行以等於餘，有性即大有瓶性等，瓶性即同異等取和合句，等智即緣此之智皆似現量。此等皆於五塵實境之中作餘行相，假合餘義分別轉故。問：此緣瓶等智既名似現，現比非量三中何收？答：非量所攝。問：如第七識緣八執我可名非量，汎緣衣瓶既非執心，何名非量？答：應知非量不要執心，但不稱境別作餘解即名非量。以緣瓶等

心雖不必執，但惑亂故謂為實瓶，故是非量。問：既有瓶衣緣彼智起，應是稱知，何名分別？

由彼於義不以自相為境界故。

述曰：此釋所由。由彼諸智於四塵境不以自相為所觀境，於上增益別實有物而為所緣，名為異轉。此意以瓶衣等體即四塵，依四塵上假名瓶衣，唯有共相無其自體。此智不以本自相四塵而為所緣，但於此共相瓶衣假法而轉，謂為實有，故名分別。

名似現量。

述曰：此釋定似名。由彼瓶衣依四塵假，但意識緣共相而轉，實非眼識現量而得，自謂眼見此瓶衣等名似現量。又但分別執為實有，謂自識現得亦名似現，不但似眼現量而得名似現量。此釋盡理，前解句故。

若似同智，為先所起諸似義智，名似比量。

述曰：此第二解似比，文亦有二：初標，後釋。此即初也。於中有三：初標所因，次標似體，後標似名。似因智者，似因及緣似因之智為先生後，了似宗智名似比量。問：何故似現先標似體，後標似因，此似此中先因後果？答：彼之似現，由率遇境即便取解，謂為實有，非後疇度，故先標果。此似比量，要因在先，後方推度，邪智後起，故先舉因。或復影顯三句三文，如次配釋。

似因多種，如先已說，用彼為因，

述曰：下釋。如先所說，宗之九過、因十四過及其似喻，皆生智因，並名似因。前已廣明，恐繁故指。准標有智及因，今釋亦有所知之因及能知智，皆不正故，俱名似因。然釋文無，即舉因顯，用彼因智以為先因。准理，標中亦合云：若似因智及耶憶彼所立宗因，不相離念為先，文略故爾。釋文隨標，亦略不說。

於似所比，諸有智生。

述曰：釋前所起諸似義智，起之與生義同文異，如於霧等妄謂為烟，言於似所比耶證有火，於中智起言有智生。

不能正解，名似比量。

述曰：此釋名也。由彼耶因妄起耶智，不能正解彼火有無等，是真之流而非真，故名似比量。

復次，若正顯示能立過失，說名能破。

述曰：下第五大段解真能破。文段分三：初總標能破，次辨能破境，後兼顯悟他結能破號。或分為四：初二如前，第三出能破體，第四結能破名。或初標，後釋。標中有三：若正顯示標能破體、能立過失，標能破境說名能破，標能破名。後釋中，先境，次體，後名。且依初科，此即初也。他立有失，如實能知，顯令他悟名。若正顯示能立過失，其失者何？

謂初能立缺減過性、立宗過性、不成因性、不定因性、相違因性及喻過性。

述曰：此辨能破境則他立失，分二：初辨闕支，次明前失。言初能立缺減過性，此即初辨闕支。或總無言，或言無義，過重先明，故云初也。此之缺減，古師約宗、因、喻，或七六句。陳那已後，約因三相，亦或六七，並如前辨。或且約陳那因三相為七句者，闕一有三者，如數論師對聲論立：聲是無常，眼所見故。聲無常宗，瓶、色、盆等為同品，虛空等為異品。此但闕初而有後二。聲論對薩婆多立：聲為常宗，所聞性故。虛空為共同品，瓶、盆等為異。闕第二相，所量性因，闕第三相。闕二有三者，如立聲非勤發，鼻取故。虛空等為同，瓶、盆等為異。闕初二相，如立我常對佛法者，因云非勤勇發。虛空為同，電等為異。因闕所依，故無初相。電等上有，闕第三相。四相違因，即闕後二相。如立聲常，眼所見故，虛空為同，色等為異？三相俱闕立宗過，性等下別明支過。此等或於能破立所破名，故理門云：此中能破闕、減等言者，謂前所說闕、減言詞諸分過失，彼一一言皆名能破。或於所破立能破名，理門又云：云何同法相似能破？於所作中說能作故，傳生起故，作如是說。問：云何能立缺、減等名為能破？能破理在出彼過言故。答：此於能破說所破名，據實能破在於言也。或於所作說能作名，能立缺、減等為因能起，此能破言名為能作，即能破言從彼似起名為所作。起及生作，名殊義一，破實在言。言缺、減、能破等，是於所作立能作名，亦如於果立彼因號。或可此唯約境，以下更云顯示此言。若前是言，何須後說？

顯示此言，開曉問者，故名能破。

述曰：兼顯悟他，結能破號。立者過生，敵責汝失，立、證俱問。其失者何？名為問者，敵能正顯缺、減等非，明之在言，名顯示此。由能破言，曉悟彼問，令知其失，捨妄趣真，此即悟他，名為能破。此即兼明悟他以釋能破名，簡雖破他，不令他悟，亦非能破。亦有立量破他，名為能破。此中且約出過破他，名為能破。或由彼立量有過故，方立量破，即亦顯彼，故此攝盡。若他無過，量破即似非正能破。

若不實顯，能立過言，名似能破。

述曰：此大段第六明似能破。文分為三：初標似能破，次出似破體，後結似破名，并釋所以。此初也。

謂於圓滿能立至有過喻言。

述曰：此出喻能破體。初明妄言闕，後辨正言即。敵者量圓，妄言有缺。宗因喻正，虛謂為耶？不了彼真，興言自負。由對真

立，名似能破。准真能破，思之可悉。

如是言說，名似能破。

述曰：下結似能破名，并釋所以。於中分二，即結及釋。此即初也。如是者，指前之詞。言說者，即圓滿能立缺減言等。如此等言，名為似破。問：何故於圓滿能立顯示缺減性言等為似能破？

以不能顯他宗過故，彼無過故。

述曰：釋所以。夫能破者，彼立有過，如實出之，顯示立證，令知其失，能生彼智。此有悟他之能，可名能破。彼實無犯，妄起言非，以不能顯他宗之過。何不能顯？彼無過故。又他過量不如實知，於非過支妄生彈詰，亦是不能顯他過失，以無過故。設立量非，不如其非，正能顯示，亦似能破。今據決定，舉真能立。

且止斯事。

述曰：大文第三方隅略示顯息煩文，論斯八義真似寔繁，略辨為八廣之由，具顯恐無進之漸，故今略說云且止斯事。

已宣少句義，為始立方隅，其間理非理，妙辨於餘處。

述曰：一部之中文分為二，此即第二顯略指廣。上二句顯略，下二句指廣。略宣如前少句文義，欲為始學立其方隅。八義之中理與非理如彼理門，因門集量具廣妙辨。

沼雖廁法筵，朽情難飾，濫因承乏，無以減言。於師曾獲半殊，緣闕未蒙全寶，因訓之次，舉螢而助曦光。其中文理是非，有智幸為詳定。

因明論疏卷下

No. 852-A

保元二年專寺長講會談因明大疏。至于能立不成已下疏文，諸本不同。或文上加文，取捨致謬；或字下止字，是非多過。然今且依唐和，論家且以末學。愚案：[邪/心]奉講疏，有兩本之由：一、慈恩製，如明詮導疏；二、淄州續，如今所寫疏。本疏文略而理狹，末疏詞廣而義豐。續加之文，本無末有，半珠雖獲，全寶莫窺。但有一文，本具末闕，如以量所攝，言簡不定過也。詞異師資，勿輒添削，疏分本末，不偏是非矣。

于時同三年春三月七日大法師藏俊記之

No. 852-B

今勘唐和諸記，能立不成已下，有基疏，有沼續。明詮導疏，基撰也。今所寫疏，沼續也。要義抄云：基疏初量，不言極成比所

有，直言非現比所有一分，不極成治。續云：極成比所有，後量有法。基疏、沼續同云：極成現所有一分，不極成量也。(已上)明詮云：言將彼貿礙，屬著無常者，沼法師云：將彼無常，屬者貿礙。(云云)餘文同也。(已上)明燈抄云：文可通彼難主離合釋難者，此沼師新續注加文也。(已上)周記、[咒-几+巴]記、明詮上下，其意同也。然有人見注文云：後闕未獲，且獲半珠。謂無基疏者，違上諸文，不可依信。但明燈抄云：文論能立法至慧沼續者，注云：後闕未得，且獲半珠者，或有疏本無此文，准此卷末沼法師語，故彼文云：於師曾獲半珠，緣闕未蒙全寶。由此准知，沼師自注：今觀三卷，已專伏膺兩卷餘半，既是過半，豈是半珠？非全名半，何必等分名半焉？如華嚴序云：然一部之典，纔獲三萬餘言，唯啟半珠，未窺全寶。言此經下本有十萬偈，而晉朝諍纔三萬六千偈，所獲尚少，來及半分，而猶為半珠。今此亦爾，不全名半耳。(云云)下文云：於師曾獲半珠，緣闕未蒙全寶者，有唐本疏能立不成，終注云：後闕未得，且獲半珠。(已上)重修序云：既逼半珠之情，遂有獲麟之望。今意如彼，言緣闕者，為師為資乎？未詳何也？(云云)此文似無基疏，然無續加文，故作此言，同疏注也。

元曆乙巳之歲，暮春上旬之候，為充當年維摩會講師學因明疏之次，以祖師權別當權少僧都之正本而摸畢。

大法師信憲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